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玖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玖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業經主關機關於111年12月15日廢止登記，廢止前登記之董事長為傅建霖，依法為當然之清算人，聲請人向傅建霖之居所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1寄發如附件所示通知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及戶籍謄本影本為證。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現籍設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於今年8月6日出境，至今尚未入境，此有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本 正本

郵局

新店大坪林
存證號碼 000136

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寄件人　姓名：徐人偉
詳細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0 號 18 樓 B 室

二、收件人　姓名：玖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43 號 2 樓
姓名：傅建霖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15 號 10 樓之 1
姓名：趙睿騏
詳細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67 號 11 樓之 1

三、副本收件人姓名：臺北市商業處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				監	察	人	辭	職	書								
二	受	文	者	：	玖	聖	食	品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					
三	本	人	因	公	私	務	繁	忙	，	自	即	日	起	辭	去		貴	公	司	監
四	察	人	職	務	。	惟	因		貴	公	司	已	遭	廢	止	登	記	，	爰	向
五	法	定	清	算	人	即	廢	止	前	之	董	事	長	傅	建	霖	先	生	、	董
六	事	趙	睿	騏	先	生	為	辭	任	之	意	思	表	示	，	並	請	即	辦	理
七	公	司	監	察	人	變	更	登	記	為	盼	。								
八	辭	職	人	：	徐	人	偉					徐人偉			徐人偉		（	簽	章	）
九	中	華	民	國	1	1	2	年	9	月	2	1	日							
十	（	以	下	空	白	）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元，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元，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加具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加具副本 3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125 元。

黏貼

經郵局證明 112. 9. 21 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經辦員 黃羽萱　主管 謝俊彥　印

郵票或郵資券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處

騎縫郵戳　112. 9. 21 15 甲 騎縫郵戳